证券代码: 831278 证券简称: 泰德股份

主办券商:中泰证券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,670,000 股 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.000000股,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 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.000000 股,不需要纳税: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000000 股, 需要纳税),派 2.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 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: OFII(如有)实际 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,对于 O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 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 款 0.400000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: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5.670.000 股, 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18.206.000 股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8年11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11月29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8年11月28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8年11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转让日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(股)	比例	送股(或转增)	数量 (股)	比例
		(%)			(%)
限售流通股	17,502,495	26.65	14,001,996	31,504,491	26.65
无限售流通股	48,167,505	73.35	38,534,004	86,701,509	73.35
总股本	65,670,000	100	52,536,000	118,206,000	1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 **118,206,000** 股摊薄计算,2018 年第三季度,每股净收益为 **0.037138** 元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青岛市李沧区兴华路 10 号 联系人: 张锡奎

电话: 0532-84661798 传真: 0532-84661798

九、备查文件

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1日